



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 
 撰者 清 英祥 輯  
 卷 目錄  
 內容分類 史·政書·法令·刑案  
 索書號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  
 編號 B3861400

[彩色首頁1](#)  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61400](#)  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](#)

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[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](#)  
 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  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秋審實緩比較條款

職官服圖門

職官 凡文武食  
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

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 
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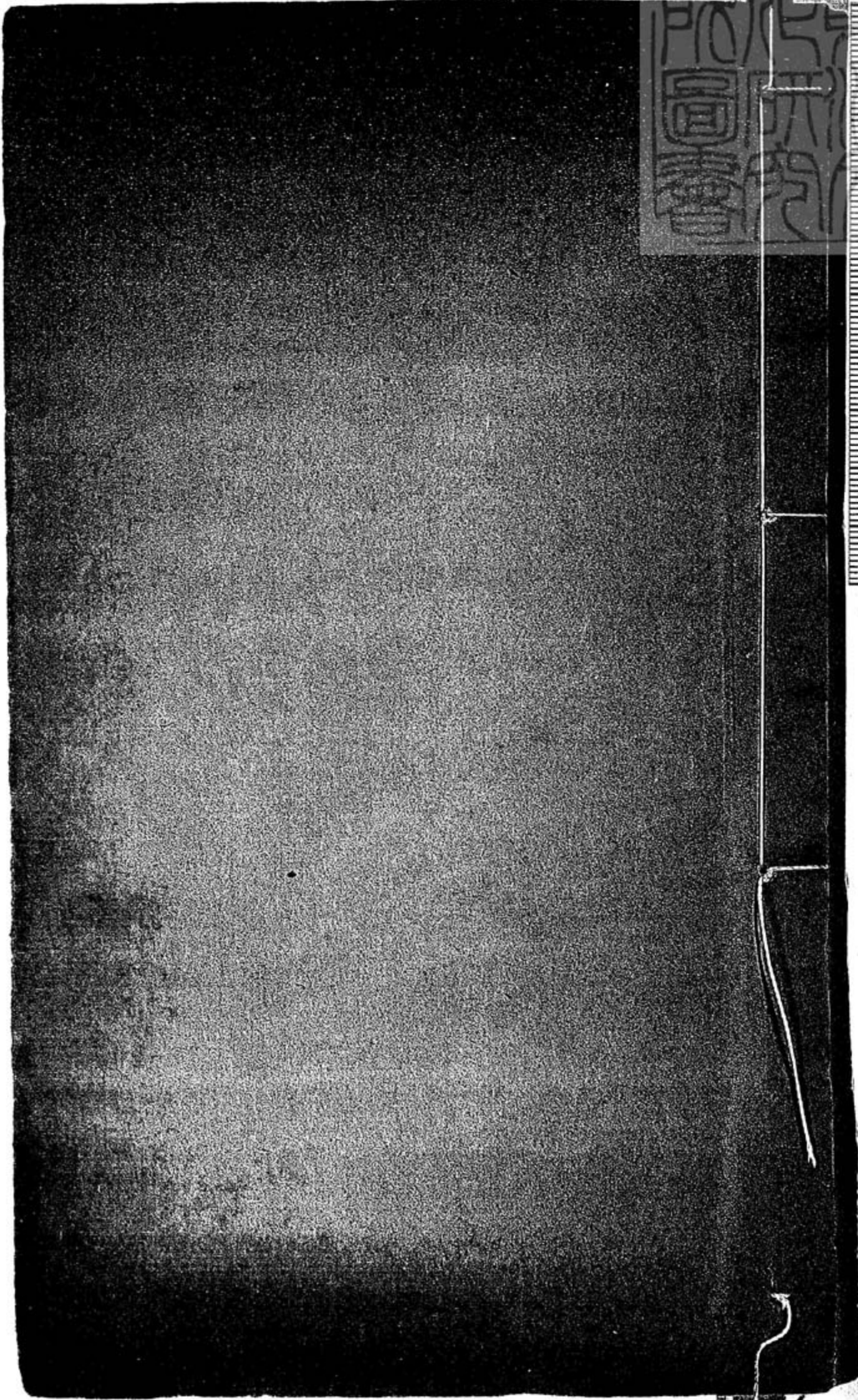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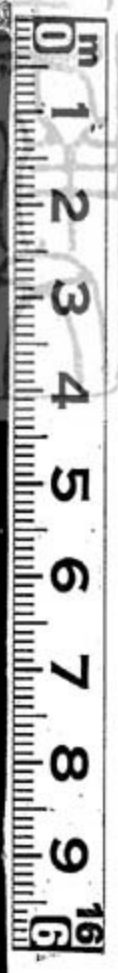
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 
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

奏准在案  
 常犯冊內進呈

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

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

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二

目錄

職官犯死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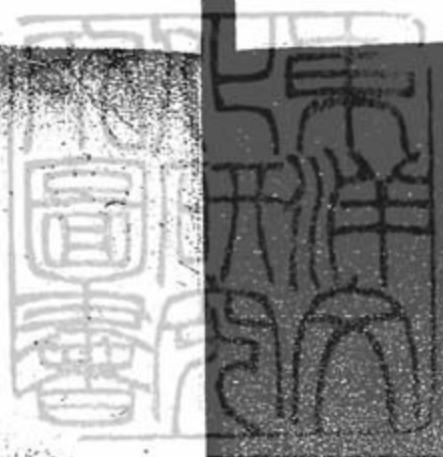
各項服制

過失殺祖父母父母

子孫妻妾違犯教令

致斃義父母家長

妾致斃正妻



殘毀有服尊長死屍

誤殺尊長犯時不知

毆死本宗總尊

毆死外姻總尊

戲誤殺本宗及外姻尊屬

毆死同居繼父母及小功母舅

附毆死義父母

毆死妻父母

毆死義絕妻父母

毆死祖妾父妾

